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集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卿卿律师、孙卿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5,151,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323%。其中: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2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103%;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3,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7%。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59,94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3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86,4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75,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86,4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票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票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75,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票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76,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票7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6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55,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票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895,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票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刘小韦、韦书卿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75,4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5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76,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7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65,1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75,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55,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855,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刘小韦、韦书卿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217号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487,840	99,9835	79,12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正《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81,546,133	99,900	79,120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601,033	99,9703	24,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其中,议案1-8和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帅:黄星铭、谷荷苓
- 2.律帅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9,566,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谭果黎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487,840	99,9835	79,12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542,740	99,999	24,220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336,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冠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杜登、赵剑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旭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068,103	99,070	1,267,91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068,103	99,070	1,267,9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068,103	99,070	1,267,919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068,103	99,070	1,267,919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068,103	99,070	1,267,919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1.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望众创”)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忠、朱威莉、李诗娟为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4,192,800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2,054,472股,合计持有6,24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以下股东	6,247,272	4.02%	IPO前取得4,192,800股,其他方式取得2,054,4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志忠	53,993,085	34.53%	李志忠和朱威莉为配偶关系,李诗娟为李志忠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基金的投资人,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希望众创14.0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李诗娟为希望众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11.00%的合伙份额。上述三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朱威莉	33,920,244	21.85%	
李诗娟	9,370,312	6.0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合计	103,331,413	66.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合理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00,000股	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4/6/14—2024/9/12	按市价	IPO前取得	3个月

1.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73,588,8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646,200股;
-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股=29,177,075.2元/73,588,888*10股=3,964,8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4875元;
-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